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主要交易
終止合作協議
出售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即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同意（其中包括）(i) 惠州佳宜富將延遲數月為開發項目申請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ii) 腦力－松本同意延遲將不影響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以應腦力－松本隨時酌情要求廣東富川購買股本權益，即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全部50%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所提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公式，倘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的價款將為約人民幣50,4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在討論終止合作協議、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及廣東富川促使解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即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 腦力－松本有條件同意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即其於惠州佳宜富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900,000元，將由廣東富川分期償付，及(iii) 廣東富川承諾促使解除腦力－松本為支持銀行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700,000元）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對先前所公佈並獲一組密切關聯股東書面批准的合作協議的重大變更及終止。由於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組密切關聯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組股東共同持有170,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8%。因此，將不會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即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同意（其中包括）(i) 惠州佳宜富將延遲數月為開發項目申請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ii) 腦力－松本同意延遲將不影響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以應腦力－松本隨時酌情要求廣東富川購買股本權益，即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全部50%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所提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公式，倘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的價款將為約人民幣50,4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在討論終止合作協議、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及廣東富川促使解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終止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腦力－松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廣東富川；
- (3) 莊先生；
- (4) 許先生；
- (5) 柳先生；
- (6) 精工電腦制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及
- (7) 惠州佳宜富。

終止合作協議

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的方式終止合作協議。

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

腦力－松本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廣東富川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即腦力－松本合法實益擁有的惠州佳宜富全部50%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為現金總額人民幣45,900,000元，由廣東富川按如下分期支付：

1. 於終止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3.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完成分期付款」）；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2. 廣東富川已支付於2022年11月9日到期的代價分期付款及所有其他已到期的代價分期付款；
3. 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就惠州佳宜富股權及董事變更登記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辦妥所有必要手續；及
4. 廣東富川促使解除腦力－松本為支持銀行貸款而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解除」）及向腦力－松本交付銀行發出的正式解除文件。

有關銀行貸款、擔保及股份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銀行貸款的詳情」一節。

倘上述條件(2)–(4)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

- (a) 廣東富川須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000元；
- (b) 倘股本權益不再登記於腦力－松本名下，則腦力－松本有權透過向廣東富川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廣東富川將股本權益轉讓回腦力－松本並促使於腦力－松本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重新委任腦力－松本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惠州佳宜富董事會，並辦妥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及委任董事的所有必要手續，倘未能辦妥相關事項，廣東富川須就完成相關登記延遲天數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100,000元；及
- (c) 廣東富川將竭力促使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廣東富川向腦力－松本承諾，直至條件(4)獲達成，其將彌償並使腦力－松本免受其因銀行強制執行擔保及／或股份抵押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負債及開支。

完成

完成買賣股本權益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落實。於完成時，廣東富川須支付代價完成分期付款。

於完成後，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及惠州佳宜富向腦力－松本承諾，即使完成，直至廣東富川悉數支付代價，除非經腦力－松本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須受腦力－松本可能施加的條件所規限），惠州佳宜富不得進行任何註冊資本削減、合併或其他股本重組、清盤、重大投資或資產處置，惠州佳宜富的股權亦不得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腦力－松本根據終止協議收取付款之權利的事件。

代價支付違約：

倘廣東富川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

- (a) 廣東富川應向腦力一松本支付違約金，每延遲付款一天，按逾期金額的0.02%計算；
- (b) 腦力一松本有權（可透過向廣東富川及惠州佳宜富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廣東富川透過向腦力一松本或其代名人轉讓以下各項支付逾期款項：(i) 開發項目的可供出售及／或預售單位，價格相當於經腦力一松本提名的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單位市價的80%，及／或(ii) 出售該等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低於該等單位市價的80%；
- (c) 倘廣東富川未能向腦力一松本或其代名人轉讓可供出售及／或預售單位且股本權益不再登記於腦力一松本名下，腦力一松本有權（可透過向廣東富川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廣東富川將股本權益轉讓回腦力一松本並促使於腦力一松本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重新委任腦力一松本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惠州佳宜富董事會，並辦妥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及委任董事的所有必要手續，倘未能辦妥相關事項，廣東富川須就完成相關登記延遲天數向腦力一松本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100,000元；及
- (d) 廣東富川應彌償腦力一松本於執行上述任何權利時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責任及費用，並使其免受損害。

倘腦力一松本行使權利要求轉回股本權益，無論是因條件延遲達成抑或是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延遲支付，且股本權益重新以腦力一松本的名義登記：

- (a) 合作協議內有關惠州佳宜富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利潤分享及董事會代表席位以及企業管治的條文應適用廣東富川及腦力一松本；
- (b) 於所有條件已達成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時，訂約方應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完成惠州佳宜富股本權益及董事變更登記的所有必要程序；及
- (c) 儘管股本權益登記於腦力一松本名下，但腦力一松本毋須就開發項目提供任何其他股東貸款或擔保。廣東富川應全權負責滿足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任何其他資金需求。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出的擔保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共同及個別擔保廣東富川將妥善履行其於終止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腦力一松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惠州佳宜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由腦力一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惠州佳宜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241,562.36 | 363,337.85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241,562.36 | 363,337.85 |

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97,462.66元及人民幣8,851,592.89元。

廣東富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具備房地產開發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廣東富川的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精工電腦制模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模具和塑膠製品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一松本的控股公司。

終止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腦力一松本將不再持有惠州佳宜富的任何股權。

出售股本權益之收益（除稅前）計算約為36,400,000港元，乃由以下各項得出：(i)(a) 代價人民幣45,900,000元（52,300,000港元）與(b)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惠州佳宜富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7,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ii)根據終止協議應付分期付款的總估計貼現影響為人民幣4,700,000元（5,400,000港元）及(iii)出售股本權益產生的估計開支或成本約3,000,000港元。

於解除後，於完成日期為數約4,300,000港元的擔保將取消確認並將相應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約4,300,000港元。

股東務請留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股本權益之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惠州佳宜富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評估有關應收廣東富川分期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時作出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銀行貸款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腦力一松本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下同意（其中包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以支持銀行就開發項目向惠州佳宜富墊付的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統稱「**銀行貸款**」）。腦力一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該等擔保及股份抵押構成為惠州佳宜富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 未償還本金 | 年利率 | 貸款期限 | 還款時間表 |
|----------------|------|-----------------------------------|--|
| 人民幣8,700,000元 | 8.5%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435,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2% |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50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
| 人民幣72,000,000元 | 9.2%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3,60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
| 人民幣14,000,000元 | 9.2% |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1,05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

就以上四筆銀行貸款而言，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四項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及一項股本權益抵押（「股權抵押」）。

概無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授出的未償還貸款。另一方面，腦力－松本有一項尚未向惠州佳宜富履行的為數人民幣4,100,000元的出資承諾。

開發項目的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發展項目已完成約73%。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該開發項目約27%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截至目前，可供預售的126套單位僅售出1套。

估計完成開發項目須進一步投入人民幣90,000,000元。

鑒於目前單位的預售結果欠佳，完成開發項目所需的進一步資金不大可能如惠州佳宜富的原計劃由單位的預售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惠州佳宜富將需要向金融機構或其股東取得進一步貸款以完成開發項目。儘管腦力－松本僅承諾就惠州佳宜富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抵押其股權，但銀行或任何其他貸款人可能會要求腦力－松本就向惠州佳宜富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貸款提供類似擔保及抵押。

由於腦力－松本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乃以共同及個別為基準，倘惠州佳宜富拖欠償還銀行借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利息或本金，腦力－松本可能須承擔全部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鑒於(i)COVID-19疫情持續及反覆導致廣東省及中國物業市場普遍低迷；(ii)開發項目的狀況，尤其是預售結果欠佳及完成項目需要更多資金；(iii)根據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腦力－松本可能須承擔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其利息的責任；(iv)腦力－松本就出售股權應收的代價；(v)解除及(vi)倘完成落實，腦力－松本將不再需要作出尚未完成的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董事認為此時按終止協議條款退出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腦力－松本擁有要求廣東富川購買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股權的認沽期權，代價按特定公式計算得出。儘管根據該公式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0,400,000元高出代價人民幣45,900,000元，惟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後經反復公平磋商達成：廣東富川促使解除及其未能促使解除而應付的違約金、開發項目的狀況、完成項目所需的進一步資金、廣東省乃至中國整體物業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廣東富川作為惠州佳宜富唯一股東需承擔的財務負擔。

董事亦考慮到，腦力－松本若通過法庭程序對廣東富川強制執行認沽期權將需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且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認為於此情況下訂立終止協議乃腦力－松本的最佳選擇，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腦力一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股權）構成對先前所公佈並獲一組密切關聯股東書面批准的合作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及終止。由於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組密切關聯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組股東共同持有170,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8%。因此，將不會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i) 倘任何文件或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之英文譯本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及(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 指 | 腦力一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
| 「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 | 指 | 腦力一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第二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
| 「銀行」 | 指 |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機構 |
| 「銀行貸款」 | 指 | 銀行就開發項目向惠州佳宜富墊付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銀行貸款的詳情」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一組密切關聯股東」 | 指 | 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包括：(i) 吳博士（持有6,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ii) 由吳博士及其配偶等額持有的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53,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及(iii) 由Fidelitycorp Limited（作為C.H.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博士的家屬）最終持有的Superior View Inc.（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6%）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2） |
| 「完成」 | 指 |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買賣股本權益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終止協議－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 「代價」 | 指 | 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腦力－松本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5,900,000元（分期支付） |
| 「合作協議」 | 指 |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精工電腦制模就（其中包括）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將向惠州佳宜富作出的注資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補充） |
| 「開發項目」 | 指 | 惠州佳宜富就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所批准的「三舊改造計劃」（即一項舊城鎮、舊村莊及舊廠房改造計劃）開發該土地擬承接的項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吳博士」 | 指 |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 |
| 「股本權益」 | 指 | 腦力－松本於本公告日期法定實益擁有的惠州佳宜富50%股本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廣東富川」 | 指 | 廣東富川投資有限公司 |
| 「擔保」 | 指 | 腦力－松本為支持四筆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四項共同及個別擔保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佳宜富」 | 指 | 惠州佳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該土地」 | 指 |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惠環街道ZKA-008-01號地塊，佔地面積9,806平方米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腦力－松本與廣東富川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柳先生」 | 指 | 柳海濱先生，中國公民 |
| 「許先生」 | 指 | 許偉鴻先生，中國公民 |
| 「莊先生」 | 指 | 莊子遠先生，中國公民 |
| 「腦力－松本」 | 指 |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財政部頒佈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精工電腦制模」 | 指 |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抵押」 | 指 | 腦力一松本為支持四筆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股本權益抵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及僅用作說明，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

* 僅供識別